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钟精机	股票代码	0021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玉英	吴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8289 号		
电话	021-57350280-1005	021-57350280-1131	
电子信箱	gracechiu@hanbell.cn	amywu@hanbel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1,834,933,350.11	1,769,067,478.05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724,131.03	365,550,416.14	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911,867.66	351,621,732.40	2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969,159.44	324,283,140.89	1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29	0.6836	2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29	0.6836	2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1.43%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73,696,707.25	6,585,239,110.71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5,208,651.00	3,706,157,464.26	2.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ERMES EQUITIES CORP.	境外法人	32.70%	174,857,799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境外法人	28.64%	153,119,6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1%	40,693,616			
刘巨峰	境内自然人	1.12%	5,980,198			
黄国斌	境内自然人	1.11%	5,93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04%	5,587,500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7%	3,054,040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950,000			
吴磊	境内自然人	0.34%	1,810,040			
江金莲	境内自然人	0.31%	1,68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ERMES EQUITIES CORP.和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参加融资融券业务。 2、股东刘巨峰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80,198 股。 3、股东黄国斌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90,000 股。 4、股东吴磊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50,040 股。 5、股东江金莲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83,1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

情况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昱暄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